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4435號

債權人 仁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國信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兆品科技建材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
6月1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
幣500元、提出債務人兆品科技建材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
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已於109年6月
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
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